

# 市政統計週報

(第 501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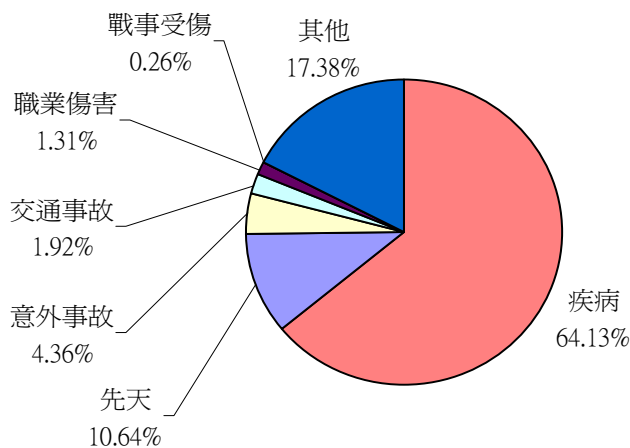
發稿單位：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發稿日期：98 年 2 月 18 日  
聯絡人：黃珣雲 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7624

**【提要】97年底臺北市身心障礙人數計11萬人，導致障礙成因以疾病因素為最多，占六成以上。**

依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統計，97年底臺北市身心障礙人數約11萬人，其中男性6.2萬人(占55.98%)，女性4.8萬人(占44.02%)；若以導致障礙成因分，以疾病因素計7.1萬人(占64.13%)為最多，先天因素計1.2萬人(占10.64%)居次，意外事故計4,805人(占4.36%)居第3，其餘依序為交通事故、職業傷害、戰事受傷因素。

另就障礙類別觀察，以肢體障礙者3.2萬人(占29.26%)為最多，多重障礙者及聽覺障礙者皆有1.4萬人(各占12.7%、12.6%)分居第2及第3大類別，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及慢性精神病患皆有1.3萬人(各占12.03%、11.82%)則分別為第4及第5大類別。

### 臺北市 97 年底身心障礙者導致障礙成因



### 臺北市 97 年底身心障礙者概況

單位：人

障礙成因別	97 年底		障礙類別	97 年底	障礙類別	97 年底	
	男	女					
總計	110,139	61,652	48,487	總計	110,139	顏面損傷	347
先天	11,717	6,855	4,862	視覺障礙	5,815	植物人	674
疾病	70,633	38,140	32,493	聽覺障礙	13,877	失智症	4,551
意外事故	4,805	3,058	1,747	平衡機能障礙	257	自閉症	2,106
交通事故	2,118	1,454	664	聲音或語言機能障礙	1,021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	13,248
職業傷害	1,440	1,163	277	肢體障礙	32,225	多重障礙	13,986
戰事受傷	283	259	24	智能障礙	7,949	頑性癲癇症	327
其他	19,143	10,723	8,420	慢性精神病患	13,013	其他	743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 本週報自 88.5.11 起透過下列網際網路發行，自第 122 號起於本處網站發行電子報，並自第 496 號起改版；另本處自 98 年起新增不定期發布之「臺北市統計專題分析報告」。

\* 本處網址 [www.dbas.tapei.gov.tw](http://www.dbas.tapei.gov.tw)。

\* 市府網址 [www.tapei.gov.tw](http://www.tapei.gov.tw) 市政資訊項下市政統計區。